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貞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尊親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林秀貞被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林莊瓊華與被告間已經達成和解，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本院卷二第59頁）在卷可考，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少勳、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法 官 鄭苡宣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40號

被 告 林秀貞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貞為林莊瓊華之女，2人同住在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秀貞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晚間7時許，在上址住處，因家庭事務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毆打林莊瓊華頭部，並將林莊瓊華推倒在客廳沙發上，並以徒手掐住林莊瓊華脖子，及扭轉林莊瓊華右手；林莊瓊華退向客廳樓梯口後，林秀貞另以徒手推倒林莊瓊華，並以單手抓住林莊瓊華之雙手，再徒手毆打林莊瓊華之身體、頭部，並將林莊瓊華壓制在地；其後林莊瓊華趁機朝客廳大門移動，林秀貞再次徒手推倒林莊瓊華，並將雙膝跪壓在林莊瓊華之胸部、腹部，另以單手抓住林莊瓊華之雙手，再徒手毆打林莊瓊華之身體、頭部；林莊瓊華自地板爬起後，林秀貞復以徒手推倒林莊瓊華，並將雙膝跪壓在林莊瓊華之胸部，另以徒

01 手毆打林莊瓊華之身體、頭部；嗣林莊瓊華至房間休息，林
02 秀貞則持手機、電動按摩棒毆打林莊瓊華之右手臂及右小
03 腿，致林莊瓊華受有前後頸部擦挫傷瘀傷、右肋骨骨折、四
04 肢及軀幹鈍挫傷瘀傷、腹部雙腰側瘀傷等傷害。嗣經林莊瓊
05 華於案發當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語音訊息告知其子林進
06 文，並於隔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莊瓊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秀貞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認其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莊瓊華發生爭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莊瓊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子林進文於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之子林一帆於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被害人傷勢照片12張、電動按摩棒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後頸部擦挫傷瘀傷、右肋骨骨折、四肢及軀幹鈍挫傷、腹部雙腰側瘀傷等傷害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112年4月22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0條之傷害直系
12 血親尊親屬罪嫌，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
13 力罪。被告前揭傷害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

01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4 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至被告犯罪所用之手機、電動按摩棒，現未扣案，倘若予以
06 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且單純手機、電動按摩棒等物品
07 購買容易、替代性高，又非專供傷害此類行為所用，宣告沒
08 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誠屬有疑，實欠缺刑法
09 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0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有對告訴人恫稱：我要
11 打死你、我如果不打死你我不甘心、我要陪你一起死等語，
12 而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查，被告堅詞否
13 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講這些話等語。又
14 現場並無裝設監視器以供查證，自難以告訴人單一指訴，逕
15 認被告有上開行為而涉恐嚇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16 上開起訴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羅袖菁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廖于興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02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03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
04 刑至二分之一。